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防范洗钱风险

(一)



一、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的合理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须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措施，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安全、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代理人应出示他（她）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超过合理期限仍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账户、银行卡和U盾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账户、银行卡和U盾，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当行为而受损。

三、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I类户是“钱箱”，用于存放个人的工资收入等主要资金来源，安全性要求高。通常需要在银行柜面开立。

II类户是“钱夹”，用于个人日常刷卡消费、网络购物、网络缴费等。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开立。

III类户是“零钱包”，用于金额较小、频次较高的交易，如常见的手机扫码支付。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开立。

- III类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
- III类户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的日累计限额合计为2000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5万元。

四、提高风险意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坚持账户实名制，不向他人出售账户或者协助他人开户；
-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不轻易向他人透露个人信息、账户信息、支付信息等；
- 不参与买卖银行账户、银行卡、POS机具等；
-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建议将II类户、III类户用于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

● 不信、不盲
从未经证实的转账
信息；

● 如果不慎
遭遇电信网络诈
骗，要保留微信、

QQ、短信等往来信息，以及ATM转账、网银转账、手机银行转账、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转账凭证或者信息，便于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



五、谨防“首付贷”等购房融资被用于洗钱

以下购房融资都是违规的：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为购房人垫付首付款或采取首付分期等其他形式变相垫付首付款，通过任何平台和机构为购房人提供首付融资，以任何形式诱导购房人通过其他机构融资支付首付款，组织“众筹”购房；

●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线上、线下或其他任何形式为购房人提供的首付融资或相关服务；

● 房地产中介机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卖房人或购房人提供的“过桥贷”“尾款贷”“赎楼贷”等场外配资金融产品；

●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资金挪用于购房。

责任编辑：何 为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张也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防范洗钱风险 / 反洗钱宣传编委会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6

ISBN 978-7-5220-0132-6

I. ①做… II. ①反… III. ①个人账户—资金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②反洗钱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32.48 ②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04361号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防范洗钱风险

Zuohao Geren Zhanghu Fenlei Guanli Fangfan Xiqian Fengxian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订购电话 (010) 63869310, 63422154

邮编 100071

印刷 天津市银博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尺寸 285毫米×210毫米

印张 0.25

字数 5千

版次 2019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00元

ISBN 978-7-5220-0132-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上架类别 ○ 金融



扫码订购

ISBN 978-7-5220-0132-6



9 787522 001326 >

定价：5.00元

订购链接：dw.cfph.cn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防范洗钱风险

(二)





一、支付机构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受罚



1. 某支付公司提供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服务中，有505户特约商户为虚假商户。

2. 一是多家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二是留存的营业执照影像件显示，特约商户单位公章经人为电脑合成的痕迹明显。



3. 三是所登记的营业执照号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为“查无信息”或为其他企业的证照号码；四是大部分特约商户没有实地查访的门头照。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该支付公司被处45万元罚款，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处4.25万元罚款，并被责令限期清理整改。



二、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取个人银行卡资金



1. 黄先生收到一条关于X公司可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的短信。

2. 经电话了解，对方告知办理条件：一是向该公司提供本人身份信息；二是在指定银行办理储蓄卡并存入相应资金；三是在储蓄卡开户时必须预留该公司提供的手机号码。



3. 黄先生按照该公司提示在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并存入人民币4万元，填写了该公司提供的经办人员手机号码，之后，向该公司提供了储蓄卡号。

4. 犯罪分子以黄先生名义注册某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利用关联储蓄卡时只需验证注册信息与银行卡预留信息是否一致的漏洞，将该平台账号与黄先生银行账号及预留手机号进行绑定，通过密码及手机验证功能将其资金转走，再经ATM取现等手段，完成洗钱。



三、巨额境外电信网络诈骗



1.某公安厅接到报案，某公司单位账户中1.17亿元资金“不翼而飞”，财务主管兼出纳杨某失联。

2.经查，受境外人员电信诈骗，杨某在几天内将巨额资金转入诈骗分子指定账户。



3.几天内，被骗单位2个对公账户1.17亿元资金先后被转至67个一级账户、204个二级账户、6573个三级账户、2163个四级账户、127个五级账户，最后通过跨境转账并在境外被取现。

4.公安机关侦破该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7名，其中境外人员13名，冻结涉案银行卡9942张，涉及资金上亿元。



四、助纣为虐清洗涉黑收益



1. 陈某乙开设赌场、放高利贷并有专人持枪持械护赌，社会影响恶劣。

2. 陈某甲帮助其兄陈某乙管理开设赌场、放高利贷的收益，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累计涉及现金600万余元，并向梁某等账户转账40万元用于投资。



3. 梁某协助陈某乙以其个人名义将资金投资到松脂、林木、砖厂等行业，由陈某甲负责公司财务，进行现金交接和银行转账。

4. 当地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判决陈某甲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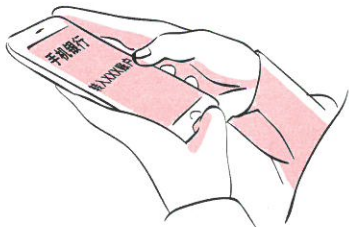


五、虚拟货币传销洗钱



1. 2016年张某在境外注册“恒星(国际)控股公司”，通过微信营销，诱骗公众在“恒星币(中国)交易中心”投资，购买“恒星币”和生产“恒星币”的“矿机”。

2. 该团伙打着区块链技术、数字货币等名目，在参与初期给予投资者一定返利，采取拉下线、收取入门费、层层提成等方式骗取资金，根据账号级别将下线投资额的一部分作为提成。



3. 资金往来多采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转账迅速，资金流量大。诈骗资金被迅速用于购买房产、车辆等。

4. 此案涉及受骗人员约16万名，金额高达2亿多元人民币，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0名，捣毁窝点30个，冻结账户120个，查封、查扣了大量房产、车辆、电脑、手机及银行卡等涉案物品与关键证据。

